

铜川市王益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区环保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指导全区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全区生态环境和乡镇企业环境管理；

（四）完成市环保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五）铜川市王益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辖区日常环境监察业务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牵头组织专项环境监察及情况汇总上报；

（六）对辖区域内单位和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处理。

二、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铜川市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铜川市城区环境保护局的通知》（铜城编发〔1998〕13号）文件，铜川市王益区环境保护局为行政单位，下属1个事业单位，经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机构内设1个科室，为办公室。

三、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通知》《铁腕治霾“1+1+6”方案》《2017年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重点整治暨冬防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完成煤炭削减23.77万吨；拆除燃煤锅炉53台；新建清洁能源锅炉29台；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44家；安装自动监控设施3家；提标改造8家重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辖区9家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更换环保烧烤炉具41台。

四、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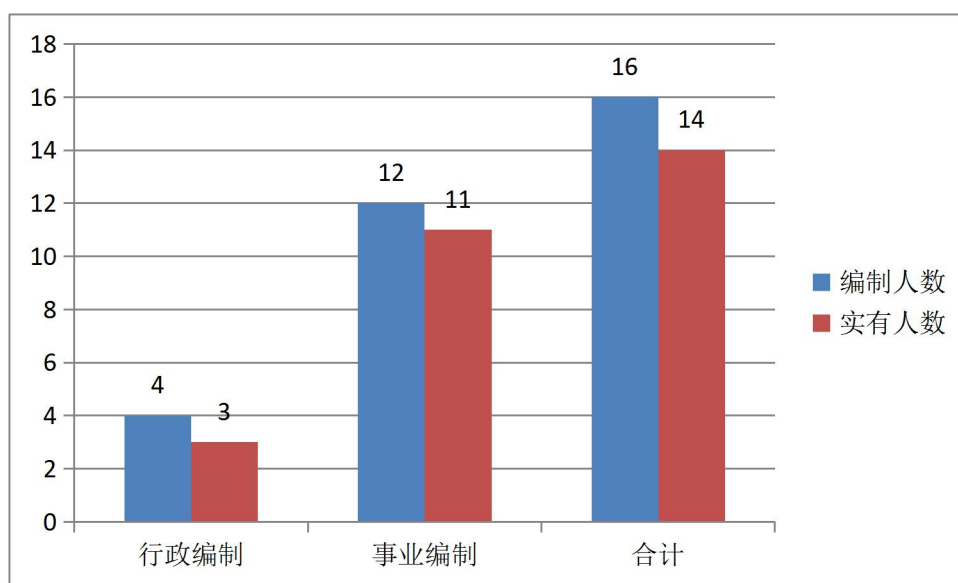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铜川市王益区环境保护局部门本级（机关）
2	铜川市王益区环境监察大队

五、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6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12人；实有人员14人，其中行政3人、事业11人。



六、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变化原因

(1) 年初结转结余合计 570.73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12.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7.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环保专项资金增加。

(3)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87.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

(4) 年末结转结余合计 594.95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12.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77.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80.67%。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977.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34.29 万元。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8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21 万元，是为单位正常运转或日常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12.8%；项目支出 1035.68 万元，是为完成特定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87.19%。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变化原因。

（1）2017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77.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3.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治污降霾专项资金增加。

（2）2017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89.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新招录人员。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9.32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6.33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物），213 农林水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

节能环保支出 986.33 万元。包括：

（1）2110199 其他环境管理事务支出 248.9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垃圾收集设施收集设施、环境执法设备等

（2）2110301 大气支出 195.34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化平台建设、网格化工作经费

（3）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300.46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2110101 行政运行支出 88.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5）2110302 水体支出 31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集中饮水地划分经费

（6）2110303 噪声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飞龙小区声音屏障建设

（7）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4.0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困难群众取暖补贴资金

（8）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排污费专项

农林水支出 1 万元，包括：

（9）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 万元，包括：

(1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62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其中：人员经费 114.0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10.93 万元，基本工资 23.03 万元，津贴补贴 33.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86 万元，对各人和家庭补助 3.09 万元等；公用经费 36.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8 万元，印刷费 2.65 万元，差旅费 2.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20 万元等。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3 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6年增加0.76万元,增长281%,其中: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76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省大气专项督查、省委环保督查进驻我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2017年本部门组团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参加0组织的出国(境)团组,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出国(境)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情况及保有情况:王益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无公务车辆购置,王益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0辆。

公务接待情况: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累计20批次、172人,经费总额1.03万元。主要包括省委大气专项督查,省大气专项督查,省人大、市人大、市政协视察调研。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培训费支出0.10万元,主要是培训网格员,比上年增长0.1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培训网格员。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会议费支出0.06万元,主要是铁腕治霾工作、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比上年增长0.0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铁腕治霾工作、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

七、2017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不涉及绩效管理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60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主要用于日常业务开展。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34.40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户，合计 0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0%。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同口径减少 0.07 万元，降低 0.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调资及环保经费减少，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九、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